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2025年181号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 标 人: 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8.1



(合同)

甲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成交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抽检：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从2025年8月10日开始，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测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 3、成果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本次品检测工作范围经双方协商，费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基准计算。
 - 2、本合同总价：¥：898200.00元（小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大写），其中包含增值税50841.51元。
- 本项目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抽样费、检测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所有抽样检验任务。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即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359280.00元；（2）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即中标人须先 开具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538920.00元。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被检样品的抽取，在抽取过程当中须有甲方两名工作人员在场，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

2、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2MADECEXE1G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账号：102111505152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99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104栋4层4-2413室029-81299806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日

乙 方：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99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104栋4层4-2413室

电话：029-81299808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5 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氟丙咪唑、土霉素 / 金霉素 / 四环素（组合含量）、林可霉素	70
		牛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 / 金霉素 / 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氟哌、土霉素 / 金霉素 / 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唑、环丙氟哌、土霉素 / 金霉素 / 四环素（组合含	30

		其他禽肉 (重点品种: 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	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环丙氟哌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啉、噻虫胺	噻虫啉、噻虫胺、倍硫磷、氟氯菊酯和高效氯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氯菊酯和高效氯菊酯、氟虫脲、阿维菌素、甲胺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	10		
	豆芽	豆芽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以4-氯苯氧乙酸计)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啉、噻虫胺、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吡虫啉、噻虫啉、噻虫胺、毒死蜱、甲胺磷、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铅(以Pb计)、氟氯菊酯和高效氯菊酯、镉(以Cd计)、克百威、六六六、氟啶脲、氯氟菊酯和高效氯菊酯	50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氟氯菊酯和高效氯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涕灭威			
		葱	噻虫啉	水胺硫磷、毒死蜱、氟氯菊酯和高效氯菊酯、戊唑醇、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三唑磷、丙环唑、乙酰甲胺磷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	氟氯菊酯和高效氯菊酯、镉(以Cd计)、三唑磷、克百威、甲拌磷、腐霉利、敌敌畏、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多菌灵、阿维菌素、氟氯菊酯和高效氯菊酯、氟虫脲、乐果、乙酰甲胺磷、六六六、铅(以Pb计)、辛硫磷、二甲戊灵、三	20	-	

			辣椒	噻虫胺、吡虫啉	氯吡啶、毒死蜱、水胺硫磷、乙腈甲胺磷、甲氧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吡啶啉、联苯菊酯、镉（以Cd计）、氟氰茚虫酯和高效氯氟氰茚虫酯、吡虫啉、克百威、倍硫磷、敌敌畏、氟虫腈、乐果、甲拌磷、三唑磷、杀扑磷、铅（以Pb计）、丙溴磷、呋虫胺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克百威、吡啶啉、阿维菌素、镉（以Cd计）、倍硫磷		10
		普通白菜		毒死蜱、吡虫啉	氟氰茚虫酯和高效氯氟氰茚虫酯、吡虫啉、氯氟茚虫酯和高效氯氟茚虫酯、敌敌畏、氯氟茚虫酯和高效氯氟茚虫酯、甲氧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水胺硫磷、乙腈甲胺磷、镉（以Cd计）、噻虫胺		2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	辛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噻虫嗪、腈菌唑、氯氟茚虫酯和高效氯氟茚虫酯、吡虫啉、乙腈甲胺磷、氯氟茚虫酯和高效氯氟茚虫酯、百菌清、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乐果、氟虫腈、二甲戊灵、铅（以Pb计）、镉（以Cd计）		1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洋、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20
	海水产品	海水虾		二氧化氯残留量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		15

				土霉素 / 金霉素 / 四环素 (组合含量)、磺胺类 (总量)、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恩诺沙星“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柑、橘	1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2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1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30

鲜蛋	鲜蛋	鸡蛋	糖精计)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生干坚果与籽实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实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啉、噻虫胺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1。	20
注: 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 恩诺沙星检测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检测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以孔雀石绿表示; 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类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 样品前处理按标准附录 B 规定;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 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5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蚌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 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 如在未明确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 应注意: 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 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 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 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 符合上述要求的农药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食品, 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 其他禽蛋中包含除重点品种鸭蛋外的其他禽蛋, 因此“国抽信息库”不作必检项限制, 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 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 应制定抽样方案,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2025 年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备注	抽样批次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和专用小麦粉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74
	大米	大米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糙米、留胚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挂面	普通挂面	挂面、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bc}	a. 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1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杂粮类等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3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醇、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 ^a 、总汞（以Hg计） ^a 、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	a. 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其他谷物碾磨粉	铅（以Pb计）、镉（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a	a. 限燕麦片、豆粉类检测。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杂蒽残留量、柠檬黄 ^a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b.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80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a. 安赛蜜a、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a 、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d.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葵花籽油、油茶籽油、棕榈油、棕榈仁油、玉米油、米糠油、核桃油、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花椒籽油、椰子油、杏仁油、食用植物油调和油、橄榄油、橄榄果渣油等各种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a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a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a 、邻苯二甲酸酯、乙基麦芽酚	a. 限花生油、玉米油检测。 b. 除橄榄油、橄榄果渣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c. 除玉米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d. 除芝麻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e. 限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油调和油检测。	73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类可可脂)、植脂奶油等(不包括粉末油脂)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 ^a 、霉菌 ^a	a. 限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检测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氨基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15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食用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已亚铁氰根计）	30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已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已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已亚铁氰根计）	

肉制 品	预制 肉制 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 氰化钾/亚铁氰化钠(已亚铁氰根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	a. 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 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74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柠檬黄、日落黄、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a、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 硝酸铵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诱惑红 b、苋菜红 b、酸性红 b、 氯霉素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 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 之后检测。	
	熟肉 制品	酱卤肉制品	白煮羊头、盐水鸭、酱 牛肉、酱鸭、酱肘子等。 还包括糟肉、糟鸡、糟 鹅等糟肉类	铅(以Pb计)、镉(以Cd计)诱惑 红、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 亚硝酸钠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 红	a. 限 2024 你那 3 月 6 日 (含)之后检测。	
		油炸肉制品	炸鸡腿、炸猪排、炸牛 排、油炸猪皮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		
		熟肉干制品	肉干、肉松	铅(以Pb计)a、诱惑红、N-二甲基亚 硝酸胺 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 红		
		熏烧烤肉制 品	烤鸭、烤鹅、烤乳猪、 烤鸽子、叫花鸡、烤羊 肉串、五花培根、通脊、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赤蓝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赤蓝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赤蓝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	速冻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面食食品		35
		速冻面食食品			即食速冻面食食品		
					即食熟制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	速冻	速冻调理肉制品		4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烤面筋、手工辣条		3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淀粉		40

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拉皮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铅（以Pb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糕点	糕点	糕点、面包	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熟粉、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油炸上糖浆类糕点、萨其玛类糕点、其他类糕点，软式面包、硬式面包、起酥面包、调理面包、其他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b、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c、金黄色葡萄球菌d、沙门氏菌d、霉菌e	60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2024年3月6日前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2024年3月6日（含）之后糕点、面包均需检测。 c. 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d.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e.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f.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月饼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b、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亮蓝、赤藓红、诱惑红）b、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c	30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c.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

豆制品	非发酵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a、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b、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b、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c	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 b. 除豆类外的产品检测。 c. 白色豆腐不检测。	40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油茶	酸价(以脂肪计)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a. 限量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b. 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校园周边五毛食品)	诱惑红、苋菜红、酸价(以脂肪计)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a. 限量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b. 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30
餐饮食品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馒头、花卷(自制)、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0
		油炸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限油条、油炸的油饼	70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30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70
餐饮食品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指餐饮加工自制的花生菜品,不包括花生酱。	50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70

